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一一年三月

上市公司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张敏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77弄7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陈勇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475弄15号	
朱卫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393号	
潘凤岩	北京市朝阳区光辉南里6楼1单元	
施劲松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289弄44号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

查阅电话：86-10-82736996

传真：86-10-82736055＊6409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华婷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立思辰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合法持有的友网科技合计100%股权，其中张敏持有友网科技48.30%股权、陈勇持有友网科技28.00%股权、朱卫持有友网科技16.87%股权、潘凤岩持有友网科技5.83%股权、施劲松持有友网科技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友网科技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友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友网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29,527.42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友网科技100%股权作价29,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立思辰拟向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8.57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15,885,835股，其中向张敏发行股份数为7,672,859股，向陈勇发行股份数为4,448,034股，向朱卫发行股份数为2,679,940股，向潘凤岩发行股份数为926,144股，向施劲松发行股份数为158,85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3,610,835股。友网科技将成为立思辰100%控股的子公司。张敏、陈勇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友网科技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张敏、陈勇可以转让相关利润承诺年度已实现的承诺利润值对应部分的股票，详细约定见“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朱卫、潘凤岩、施劲松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本次交易对方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承诺：友网科技201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2,34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042万元；201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955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时所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的，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的五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池燕明、商华忠、朱文生、张昱及杜大成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为补偿立思辰，池燕明、商华忠、朱文生、张昱及杜大成已经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六、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同意自愿在承诺年度届满后追加提供下列业绩承诺和补偿：友网科技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3955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补偿差额。

七、本次交易对方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报告书中“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及友网科技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本公司及友网科技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的产生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友网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527亿元，增值率为621.57%。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2.95亿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同时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收益法估值结果高于净资产。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新增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提供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提供电子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延伸上市公司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业务产业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3、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网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将与友网科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立思辰此前从未进行过此种规模的公司收购，因此立思辰与友网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友网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次交易将面临保持友网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问题。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立思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友网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立思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立思辰/发行人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10
友网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友网科技股东/认购人	指	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
友网科技核心管理团队	指	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友网科技100%股权
上海网穗	指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祥网瑞	指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祥网瑞	指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祥网瑞	指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祥网瑞	指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晶科技	指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精益	指	台湾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达中国	指	柯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立思辰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购买其所持有的友网科技合计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友网科技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友网科技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
已补偿股份数	指	认购人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总额，即已按照约定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数总额
法定限售期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得转让的期限。张敏、陈勇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朱卫、潘凤岩、施劲松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友网科技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殊限售股份	指	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友网科技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止，各承诺年度内不得转让的认购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承诺年度内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1年至2013年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股份总数）。对于各认购人而言，各承诺年度内，各认购人不得转让的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1年至2013年承诺利润总额×认购股份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立思辰与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于2010年11月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立思辰与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于2011年3月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立思辰与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于2011年3月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立思辰董事会通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指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致力于改善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办公信息的流转与管理，优化相关的办公流程，帮助客户实现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由相关的硬件、软件与服务共同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指	客户将文件处理设备、文件处理业务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对客户的设备配置进行优化，实施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根据客户需要部署文件管理软件以提升客户文件在采集、分发、存储、检索、流转、共享、输出等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高效管理，从而降低文件处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文件设备、文件处理设备	指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数码复合机、扫描仪等文件处理相关的硬件设备。
文件生命周期	指	从文件的生成/采集开始，所涉及的对该文件的管理、使用及输出/归档处理的完整过程：包括文件生成/采集为电子文件，相应的分发到指定的接受方或目的地，存储、检索、根据流程在企业内部高效、安全的流转，实现信息管理与共享，最后通过打印/复印/电子归档等形式输出，从而形成的一个完整的文件生命周期管理过程
工作流	指	将组织中例行的、为完成特定目标的工作程序抽象成具有严格顺序的工作序列，每项工作均定义了清晰的进入条件和完成标准，并以恰当的模型对工作流中各项工作组织的逻辑和规则进行表示
非结构化信息	指	文件、网页、图表、视音频多媒体信息等各种相关性比较弱、无法用关系型数据库等结构化的方式来获取和处理的信息
电子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	指	电子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是指把纸质文档等进行电子化采集，形成电子影像文件。然后对电子影像进行图像处理、分类识别、分发传输、存储管理。形成与业务数据相结合的电子影像数据库，为用户提供检索、查询等应用，并最终归档的整体解决方案
电子影像应用软件	指	因对业务对象影像化而产生的与影像化过程相关或与影像化业务的处理相关的各种应用软件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的缩写，是对由扫描或摄像等光学输入方式获取的纸张上的文字图像信息，通过模式识别算法进行分析判断，转换为计算机文字数据信息。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成为中国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的领导者是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作为在中国推动文件管理外包服务、视音频管理外包服务等创新型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本土服务商，立思辰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一直在本土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其发展的长期规划是成为中国办公信息系统服务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为中国的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客户提供能够带来节约、高效、安全、环保、健康价值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

2009年10月，凭借创新型的业务模式，以及所带给客户的独特的业务价值、领先的市场地位，立思辰成为中国创业板首批上市公司之一，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上市以后，立思辰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抓住国内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以募集资金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服务营销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持续研发符合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提高公司所提供的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核心价值。企业实力以及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着眼未来，立思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全面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中巩固领先优势，持续成为市场的领导者。为此，立思辰将把握历史机遇，采取积极进取、求实创新的发展策略，力争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实现文件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服务是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文件生命周期是指从文件的生成/采集开始，所涉及的对该文件的管理、使用及输出/归档处理的完整过程：包括文件生成/采集为电子文件，相应的分发到指定的接受方或目的地，存储、检索、根据流程在企业内部高效、安全的流转，实现信息管理与共享，最后通过打印/复印/电子归档等形式输出，从而形成的一个完整的文件生命周期管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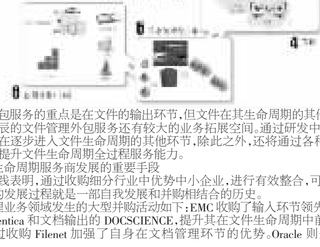

目前，立思辰的文件管理外包服务的重点是在文件的输出环节，但文件在其生命周期的其他环节中所产生的价值，通常远高于文件的输出环节，立思辰的文件管理外包服务还有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通过研发中心子项目——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项目，立思辰正在逐步进入文件生命周期的其他环节，除此之外，还将通过各种手段，进一步加速业务往其他文件生命周期环节的延伸，提升文件生命周期全过程服务能力。

（三）并购扩张是国际文件生命周期服务商发展的重要手段

国内外主要IT企业发展实践表明，通过收购细分行业中优势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可实现IT企业迅速发展。国际领先的文件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发展过程就是一部自我发展和并购相结合的历史。

近几年在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业务领域发生的大型并购活动如下：EMC收购了输入环节领先的公司CAPTIVA，也收购了专注于文档管理环节的Authentica和文档输出的DOCSCIENCE，提升其在文件生命周期中前端业务的能力，并提升其企业管理软件的性能。IBM通过收购Filenet加强了自身在文档管理环节的优势。Oracle则先后收购了Captivation和Stellent。

（四）立思辰和友网科技分别在所处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1、立思辰在文件输出环节处于本土领先地位

作为推动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具备较大规模、技术先进的本土服务商，立思辰在文件生命周期的输出环节中，在本土企业中拥有较大的领先优势。目前，其他本土竞争对手在技术实力、成功案例、团队力量、服务能力等方面，均与立思辰有较大差距，尚无其他本土服务商具备接近立思辰的综合实力。

2、友网科技在文件输入环节处于本土领先地位

作为专业的电子影像解决方案提供商，友网科技是该领域少数具备专业的硬件、软件、服务综合影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同时具备专业软件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之一，拥有多项软件产品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在文件生命周期的输入环节中，处于本土领先地位。

（五）立思辰和友网科技的核心业务具备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

1、双方业务的客户群类似，均为企业级客户

立思辰所提供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无论文件管理外包服务，还是企业级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及服务，其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客户。而友网科技的专业电子影像解决方案业务，其客户同样也是政府机构、金融企业、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双方的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客户内部的采购决策部门、决策流程也较为相似。

2、双方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文件的输出环节与输入环节直接相关。在同一客户内部拓展业务时，无论是从文件的打印、复印等输出业务拓展到文件影像输入业务，还是从文件影像输入业务延伸到文件输出业务，都相对较为容易，业务拓展机会较大。

（六）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立思辰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此优势，在原先已经取得的行业领先基础上，公司能够成为推动行业整合和发展的领军企业。

借助资本市场，立思辰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领域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覆盖客户群、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延伸原有服务产业链、吸收研发管理团队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友网科技作为文件输入环节中的本土领先企业，符合立思辰的并购策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上市公司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链条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是伴随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和现代办公应用需求不断升级而出现的新兴市场。基于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的信息内容量每年以几何级数进行增长，原有的纸质办公已经不能够满足现代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的办公需求，无纸化、信息化办公正以其高效、环保的优势逐步取代原有的传统办公模式。

目前立思辰的主营业务内容包括外包服务及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其中外包服务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和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目前立思辰在企业的无纸化、信息化办公过程中主要提供文件输出管理服务及文档安全管理服务，针对企业办公过程中大量的文件输入、文件管理、文件流转等需求，其还不能够提供满足企业全部需求的全面、整体的“一站式”服务。

友网科技作为一家专业提供电子影像解决方案的公司，通过其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及多年从事电子影像解决方案设计的业务经验，其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可用性和可靠性的电子影像文件，并能够通过其影像处理软件为客户提供影像文件的分发、存储检索（包括OCR、文件备份、文件索引、文件搜索等）、同时支持客户信息化办公过程中的影像文件流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原有办公信息系统服务的延伸，同时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文件（影像）输入、到文件（影像）管理、到文件（影像）输出的较为完整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丰富、一体化的服务。

（二）增加上市公司在办公信息系统服务领域重点行业的客户群

立思辰提供的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普遍适用于政府机构和多个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目前已经在政府机构、军队、军工、国防科研、教育、金融、能源与交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方面积累了许多高端客户并形成优势。

友网科技提供的电子影像解决方案可广泛用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单据录入，工商局、法院等政府机构的资料保存及信息识别，纳税企业发票远程认证、大型集团企业的信息电子化及远程办公。友网科技的终端客户涵盖了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大型集团企业等高端客户群体。

根据立思辰的业务经验，基于信息的繁杂程度和客户规模、性质，政府及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大型集团企业对于办公信息系统的需求性最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友网科技在上述客户群体中的客户基础，增加公司在重点行业中的客户数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友网科技可以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进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和友网科技的市场份额。

（三）增强上市公司在办公信息系统服务领域的软件研发能力

办公信息系统服务业务主要由硬件提供、软件提供、服务提供三方面组成。其中，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是办公信息系统建立的硬件基础；文档管理软件、影像处理软件等软件系统是办公信息系统得以良好运转的灵魂；长期运营服务是办公信息系统长期持续运转的保障。因此，应用软件是办公信息系统构建的核心要素，决定着办公信息系统及解决方案的核心价值及竞争力。

近年来，立思辰不断强化应用软件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队伍，通过自主研发在文件管理和视音频管理等方面形成3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功能的提升能够增强办公信息系统的使用效果、提升使用效率、强化系统功能、增加系统兼容性，对公司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整体业务起到了明显的拉动作用。

友网科技从成立之初单纯的影像采集设备销售商逐渐转型为电子影像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专业领域研发，友网科技开发了多种应用于文档影像采集端的嵌入式软件及基于文档影像处理与应用的管理应用软件。友网科技目前拥有31项软件著作权、2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软件产品不但能够提升电子影像文件的输入质量，更可应用于OCR、文件备份、文件索引、文件搜索、文件流转等领域，为多个典型行业的行业应用提供影像支持，并通过嵌入用户业务流实现文档影像的流程化应用。

双方整合后，上市公司能够与友网科技组成更具实力的软件研发团队，推动公司在电子影像文档存储、管理、安全控制，以及对非结构化信息的处理、应用领域的软件研发，共同开发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相关应用软件，以满足客户在整个文件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应用需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0年11月5日，友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友网科技股权认购立思辰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友网科技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合法持有的友网科技合计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友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527.4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435.31万元，增值率621.57%。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九、友网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及友网科技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与立思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立思辰收购友网科技100%股权的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LANXUMTECHNOLOGY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10
证券简称：	立思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
注册资本：	157,725,000元
法定代表人：	池燕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04914886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2736600
传真：	010-82736055
公司网站：	www.lanxum.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立思辰系于2007年12月10日由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2171号《审计报告》，立思辰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5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立思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103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0日，立思辰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9004914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思辰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十九名，其中包括十八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分别为：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邓晓、彭小勇、刘辉、杜大成、唐华、林开涛、王利、刘晓宁、华婷、张旭光、郝刚、蔡屹立、乔坤和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燕明	2,600.00	40.00%
马郁	750.00	11.54%
商华忠	650.00	10.00%
朱文生	500.00	7.69%
张昱	465.50	7.16%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62%
邓晓	260.00	4.00%
彭小勇	200.00	3.08%
刘辉	138.30	2.13%
杜大成	115.00	1.77%
唐华	100.00	1.54%
林开涛	100.00	1.54%
王利	91.00	1.40%
刘晓宁	46.00	0.71%
华婷	45.80	0.70%
张旭光	42.40	0.65%
郝刚	40.00	0.62%
蔡屹立	36.00	0.55%
乔坤	20.00	0.31%
合计	6,5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8年6月23日，立思辰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公司总股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7,150万元。京都天华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9日，立思辰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公司总股本由7,150万元增加至7,865万元。京都天华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期间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号”文核准，立思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572.99万元。2009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50,000	79.84%
其中：池燕明	31,460,000	29.92%
马郁	9,075,000	8.63%
商华忠	7,865,000	7.48%
朱文生	6,050,000	5.75%
张昱	5,632,550	5.36%
其他限售股东	23,867,450	22.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00,000	20.16%
合计	105,150,000	1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4日，根据立思辰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57.5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15万股增加到15,772.5万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75,000	74.80%
其中：池燕明	47,190,000	29.92%
马　郁	13,612,500	8.63%
商华忠	11,797,500	7.48%
朱文生	9,075,000	5.75%
张　昱	8,448,825	5.36%
其他限售股东	27,851,175	1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50,000	25.20%
合计	157,725,000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池燕明先生为立思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池燕明先生在2007年12月10日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2008年6月23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2009年3月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200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92%。

2010年5月4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9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9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池燕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1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立思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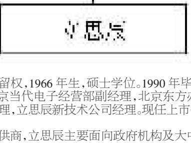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池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立思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五、主营业务概况

作为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立思辰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并为客户带来节约、高效、安全、环保、健康的核心价值。立思辰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以及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等产品组合。此外，公司还附带保留小部分相关的文件设备销售。

文件管理外包服务主要是根据企业级客户的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办公文印系统的专业咨询与整合优化设计方案，提供或调整文件设备，部署文件管理软件，与客户签订3-5年的服务合同，全面接管其设备运营、零件耗材供应、维修保养，并提供系统升级等服务。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是指根据客户在视音频应用方面的需求和成本预算情况，为客户提供包括需求调研、项目咨询、方案设计与演示、设备选型、软件部署、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可以提供全面的视音频管理外包服务，除设计、实施、维护外，还全面接管视音频系统的管理与运行。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普遍应用于各行业的企业级客户的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室建设、应急指挥、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

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是由文件外包业务发展出来的一项新业务。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有保密、安全等需求的行业客户，为其提供包括安全打印、安全复印及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等全系列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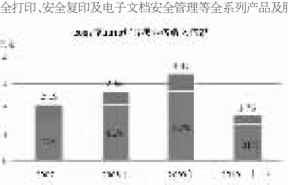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08、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3%和2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近三年，公司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类高端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80%以上，显示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单位：亿元

期间	项目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文件设备销售	合计
2007年	销售收入	1.62	0.57	2.19
	收入比例	74%	26%	100%
	毛利率	33%	6%	26%
2008年	销售收入	2.18	0.51	2.68
	收入比例	81%	19%	100%
	毛利率	36%	6%	30%
2009年	销售收入	2.69	0.68	3.37
	收入比例	80%	20%	100%
	毛利率	34%	6%	28%
2010年上半年	销售收入	1.43	0.34	1.76
	收入比例	81%	19%	100%
	毛利率	34%	4%	28%

2007年以来，上市公司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稳定保持在33%至36%，文件设备销售类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4%至6%，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是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的基础。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80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0%。根据本公司业绩快报，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05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2.%。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京都天华为立思辰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公司2010年业绩快报，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以及2010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855,015.26	713,921,416.44	208,978,623.52
负债总额	193,173,449.00	109,380,726.84	96,387,073.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3,598,044.41	604,540,689.60	112,591,549.8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449,428,533.61	337,031,209.48	268,428,264.44
利润总额	73,849,558.46	53,055,439.92	37,354,93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96,174.06	48,006,717.74	36,758,260.48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每股净资产	4.02	5.75	1.57
资产负债率	22.76%	15.32%	46.12%
每股收益	0.38	0.56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9.46%	38.3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友网科技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张敏

1、张敏基本情况

姓名：张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710068990

家庭住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77弄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电话：021-62569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张敏担任上海祥网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张敏担任友网科技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友网科技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敏持有友网科技48.3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敏除持有友网科技48.30%股权之外，还持有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和上海友杰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其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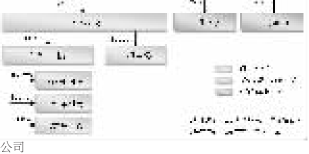

（1）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67弄43号5号楼三楼A37室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469708
税务登记证号：	税沪字3101067878616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786164-7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和液晶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和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2）上海友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友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236001
税务登记证号：	税沪字310107631228204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3122820-4
经营范围：	计算机机械金融（均除专项）专业的四技服务，相关产品的代购代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自2010年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3日

（二）陈勇

1、陈勇基本情况

姓名：陈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06196711280430

家庭住址：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475弄1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电话：021-62569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陈勇担任上海祥网瑞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祥网瑞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友网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勇持有友网科技28.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勇除持有友网科技28.00%股权之外，还持有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和上海友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友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章“（一）张敏/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三）朱卫

1、朱卫基本情况

姓名：朱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812048915

家庭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39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电话：021-62569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年5月至今，朱卫担任上海祥网瑞董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祥网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友网科技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友网科技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卫持有友网科技16.87%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卫除持有友网科技16.87%股权之外，还持有天津锐迅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锐迅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津南区葛沽镇生产道东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508万元
实收资本：	50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2000026642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12011267595558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595558-5
经营范围：	电器、电气设备技术开发；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阀门、水暖器材、电动工具、水泥、日用百货、稀土金属、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网络工程开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风电相关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四）潘凤岩

1、潘凤岩基本情况

姓名：潘凤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422197201020018

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光辉南里6楼1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电话：021-62569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潘凤岩担任上海祥网瑞董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祥网瑞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友网科技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友网科技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凤岩持有友网科技5.83%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潘凤岩除持有友网科技5.83%股权之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五）施劲松

1、施劲松基本情况

姓名：施劲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30197111125193

家庭住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289弄44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2号楼2603室

电话：021-62569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下转D30版）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1-01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池燕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池燕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商华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商华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江锡如先生、栗志军先生和朱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锡如先生为会议召集人；选举栗志军先生、江锡如先生和代书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栗志军先生为会议召集人；选举张本正先生、范玉顺先生和华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本正先生为会议召集人；选举池燕明先生、商华忠先生、代书成先生、张本正先生和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池燕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商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代书成先生、杜大成先生、张昱女士、马黎阳先生、李卫平先生、华婷女士与唐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商华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华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合法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网科技”）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其中张敏持有友网科技48.30%股权、陈勇持有友网科技28.00%股权、朱卫持有友网科技16.87%股权、潘凤岩持有友网科技5.83%股权、施劲松持有友网科技1.00%股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

②认购方式：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票数量为15,885,835股，其中向张敏发行7,672,859股，向陈勇发行4,448,034股，向朱卫发行2,679,940股，向潘凤岩发行926,144股，向施劲松发行158,858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自然人张敏、陈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然人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友网科技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各年度内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特殊限售股份数=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1年至2013年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期间损益安排

友网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负担。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友网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友网科技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和施劲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93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人民币29,527.42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57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93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友网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友网科技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3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池燕明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立思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7,19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商华忠先生，1968年生，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美国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1999年毕业于美国Ohio State University，获MSEE（电子工程硕士）学位。曾担任清华紫光自动化设备公司总经理，立思辰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主持研发了多款文件及视音频管理软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797,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文生先生，1966年生。199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北京东方电子公司部门经理、立思辰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山水视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8,12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代书成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EMBA。曾任北京清华蓬远科贸公司经理，北京精电蓬远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华婷女士，1968年生，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在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同等学历学习。曾任中帝咨询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立思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831,2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本正先生，1940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研究员，中共党员。曾获得全国第三届科技之光优秀科技企业家、北京市中关村首届优秀企业家、香港紫荆花杯第二届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担任清华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清华紫光古汉集团董事长，清华紫光（集团）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关村天使投资联盟负责人，首华财经网络集团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江锡如先生，1965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党员。曾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原商贸司副处长，财政部经贸司及企业司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栗志军先生，1962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曾任北京华海核仪表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清大电子仪器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同方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范玉顺先生，现年49岁，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国家CIM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自动化系系统集成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杜大成先生，1970年生，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分别于1992年和1995年获得理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联想集团市场总监、联想集团亚太区与欧洲区副总经理，立思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87,25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昱女士，1966年生，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分别于1990年和1993年获得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庄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金融信科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48,82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黎阳先生，1974年生，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笔记本部副总经理、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中国区产品总监、NEC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中国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卫平先生，1967年生，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甲骨文（ORACLE）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易安信（EMC中国公司）大中国区软件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华女士，1972年生，博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化学工程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化学工程学博士学位。唐华女士曾受聘于美国强生制药公司下属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81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立思辰”）本次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网科技”）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本正先生
江锡如先生
栗志军先生
范玉顺先生
2011年3月2日